

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（工程部分第一批）第一标段：怀河及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林木补植工程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TAHP-2018-ZB-YY-373）

公示截止日期：2018年10月25日



一、评标情况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北京市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89.787715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；工期：37日历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北京京水旺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88.519610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；工期：37日历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90.599843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；工期：37日历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何广良

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编号：工程师；证书编号：B08073040400000005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京水旺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何福华

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编号：工程师；证书编号：0462943

中标候选人(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朱义永

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编号：工程师；证书编号：J116391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1、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（7）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

信息共享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8）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近三年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；

（9）投标人信誉良好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（2015年9月1日至今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

（www.bwea.org.cn/bwea_credit/credit/jsp_credit_index.jsp）列入禁止投标名单；

（10）非联合体投标。

2、中标候选人(北京京水旺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7）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8）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近三年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；

（9）投标人信誉良好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（2015年9月1日至今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

（www.bwea.org.cn/bwea_credit/credit/jsp_credit_index.jsp）列入禁止投标名单；

（10）非联合体投标。

3、中标候选人(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(7)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查询,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- (8) 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近三年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;
- (9) 投标人信誉良好;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 投标资格被取消, 财产被接管、冻结, 破产状态; 在最近三年内 (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)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; 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(www.bwea.org.cn/bwea_credit/credit/jsp_credit_index.jsp) 列入禁止投标名单;
- (10) 非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文件, 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五条。

三、其他

公示发布媒介: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(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(北京市)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北京市水务局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水务局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

地 址: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乡向阳村东

联 系 人: 刘瑞青

电 话: 010-69403583

电子邮箱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德汇工程管理 (北京) 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-707

联 系 人: 杨娜

电 话: 13121366952

电子邮件: /

